

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沣东环罚[2018]1号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中段南加油站：

法定代表：张愉

职务：法人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0619487940 单位地址：沣东街办世纪大道中段

我局于2018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运行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11月19日，我局在沣东新城沣东街办世纪大道中段北槐村村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三次油气回收设备不正常运行，进行违法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7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

